

附件一

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申請表

茲因○○○○公司需要，擬於下列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等使用地，依照「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檢具有關申請文件，陳請核准設置。

| 土地標示   |      |    |    |    |          |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      |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          | 土地所有權人 |
|--------|------|----|----|----|----------|------------|------|-------------|----------|--------|
| 直轄市或縣市 | 鄉鎮市區 | 地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平方公尺) | 使用分區       | 編定類別 | 編定類別        | 面積(平方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附並依序排列下列文件一式八份：

- (一) 申請表。
- (二) 本部核發無法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辦理整體變更證明文件影本。
- (三) 特定地區公告證明文件影本。
- (四) 臨時工廠登記證文件影本(附申請配置圖)。
- (五) 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輔導進駐特定地區之核准證明文件影本(特定地區內申請人者免附)。
- (六) 興辦事業計畫書。
- (七)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內容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 (八)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查詢結果。
- (九)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未涉及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規定者免附)。
- (十)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
- (十一) 屬山坡地者應檢附水土保持計畫。
- (十二) 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 (十三) 屬應實施交通衝擊影響評估產業，應檢附規定文件。
- (十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興辦產業人：

(簽章)

身分證(或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